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小字第2929號

原　　告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
訴訟代理人　耿秉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鄒樂樂（原名：鄒怡苹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5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思妤